

# 香港稅務 簡報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第21期

## 有關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擬議稅務寬減草案公布

2022年12月9日，《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sup>1</sup>在憲報刊登，為由合資格的單一家族辦公室（Eligible Single Family Office或ESFO）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也稱「家控工具」或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s或FIHV）提供專門的稅務寬減制度（下稱「擬議制度」）。

在引入條例草案之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於2022年3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以徵求持分者對擬議制度下主要合資格條件的意見（下稱「諮詢文件」）<sup>2</sup>。

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制度與諮詢文件概述的制度基本相似，但根據諮詢過程中持分者的意見作出了某些改進。主要的改進包括：(i) 擴大了可作為FIHV實體的法律形式；(ii) 降低了FIHV和ESFO的擁有權要求，從由家族「獨家和實益」擁有改為由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至少95%，並為確定全權信託下持有的FIHV/ESFO何時被視為由一個家族擁有95%制定了具體規則；以及(iii) 引入安全港規則，允許ESFO除了向有關家族擁有的FIHV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外，開展業務活動。

待條例草案得到立法會通過，該擬議制度將具有追溯力，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本稅務簡報概述了條例草案與其諮詢文件所示條件的主要差異，以及我們對擬議制度的觀點。

1. 條例草案可以透過下方的鏈結檢索：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ills/b202212091.pdf>

2. 關諮詢文件的詳情，請參考我們早前的香港稅務簡報 - 2022年3月16日（2022年第1期）。

## 擬議制度概述

條例草案建議在《稅務條例》（IRO）中引入一個新的稅務寬減制度，將統一基金豁免（Unified Fund Exemption或UFE）制度下類似的稅務優惠適用於FIHV。根據擬議制度，FIHV從合資格的交易和附帶交易（以5%為限）中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將按0%的優惠稅率進行徵稅。

與UFE制度下的稅務寬減待遇一致，上述的稅務寬免也將適用於FIHV擁有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也稱「家族特體」或Family-owned Special Purpose Entity或FSPE）或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Interposed Family-owned Special Purpose Entity或IFSPE），應評稅利潤將視乎FIHV在FSPE或IFSPE中的實益權益比例而定。

FIHV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做出不可撤回的擬議制度下的稅務寬減選擇：

議題	主要條件
FIHV	<p>一個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實體<sup>3</sup>，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將在某課稅年度被視為FIH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實體不是一個用於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的業務實體；</li><li>▶ 在該年度的所有時間，一名或多於一名家族成員在該實體享有合計至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sup>4</sup>；</li><li>▶ 該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或CMC）在該年度的所有時間都是在香港進行的；及</li><li>▶ 該實體由該家族的ESFO管理，並為FIHV進行任何一項投資活動<sup>5</sup>。</li></ul> <p>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由同一個ESFO管理並在擬議制度中受益的FIHV不可超過50個。</p>
ESFO	<p>一家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私人公司，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將在某課稅年度被視為ESF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的CMC是在香港進行的；</li><li>▶ 在某課稅年度的所有時間，至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sup>4</sup>是由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員享有；</li><li>▶ 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向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服務，而提供這些服務收取的費用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及</li><li>▶ 符合安全港規則，即至少75%的ESFO應評稅利潤應是來自於向該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的服務。</li></ul> <p>與某家族相關的「指明人士」是指：(a) 與該家族有關連的FIHV；(b) 在(a)提及的FIHV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的FSPE；(c) 在(a)提及的FIHV的IFSPE；以及(d)該家族的成員。</p>
家族和家族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族成員包括一名自然人（甲方）和所有與甲方有關的人士（包括在生者和已故者）。</li><li>▶ 有關家族的擬議範圍參見附件A。</li></ul>
FSPE/IFSPE	<p>一個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實體，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將在某課稅年度被視為FSPE或IFSP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FIHV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li><li>▶ 僅為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i)一家或多家獲投資的私人公司；以及(ii)任何《稅務條例》附表16C的資產而成立或設立。</li></ul>

3. 條例草案下實體的定義是指一個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並包括法團、合夥及信託。

4. FIHV和ESFO的實益權益可由有關的家族中的不同家族成員持有。

5. 就FIHV而言，投資活動包括(a)對該FIHV將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b)為該FIHV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c)為持有和管理該FIHV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基礎投資項目，而設立或管理某FSPE。

合資格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務條例》附表16C中規定的資產（指明資產）的交易及附帶交易（符合5%的門檻）<sup>6</sup>。</li> <li>▶ 然而，FIHV或FSPE或IFSPE於某些私人公司（無論是在海外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投資利潤，如果不能通過三個測試，即(1)不動產測試；(2)持有期測試；及(3)控制和短期資產測試，則不會獲得稅務寬免。</li> <li>▶ FIHV的合資格交易是由管理該FIHV的家族ESFO在香港進行的；或是由ESFO在香港安排的。</li> </ul>
最低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或AUM) 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個有關的FIHV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其指明資產的淨資產（Net Asset Value或NAV）總額不少於2.4億港元。</li> <li>▶ 與FIHV有關的FSPE或IFSPE所持有的資產將在計算NAV時被考慮在內。</li> </ul>
實質活動要求	<p>有關的FIHV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僱用至少兩名全職的合資格員工；及</li> <li>▶ 在香港為進行投資活動而承付不少於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li> </ul> <p>除了上述客觀的最低門檻外，條例草案還就全職員工人數和營運開支總額訂立了一個總體要求，即需由稅務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或CIR）認為是「足夠的」。</p> <p>衡量各個FIHV是否滿足實質活動要求時，需要將ESFO擁有的全職合資格員工的人數和每年承付的營運支出的總額歸入有關家族擁有的各個FIHV。這是基於條例草案規定FIHV的合資格交易必須由ESFO在香港進行的，或由ESFO在香港安排的。</p>

## 防止迂回避稅的條文

UFE制度中包含的推定條款，將基金的基本豁免利潤視為此類基金的居民投資者的應評稅利潤，旨在防止居民個人透過基金工具獲得利得稅豁免而濫用或避稅。

考慮到家族辦公室安排的特殊性，並同時確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條例草案建議修改推定條款，使其不適用於(i)居港個人；和(ii)屬ESFO或指明實體的居港非個人實體。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一個實體將是一個指明實體：

- (a) (i) 最少一名成員對有關實體的FIHV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該實體介於家族成員和FIHV之間；及
- (iii) 無論家族成員在該實體中持有多少實益權益，FIHV中至少95%的實益權益必須由家族成員持有；並且
- (b) 該實體是一個不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的被動投資控權工具。

## 反避稅條文

為了防止稅務寬減被濫用，如果CIR信納如下前提，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減將不適用於FIHV或有關的FSPE或IFSPE：

- (a) FIHV或FSPE/IFSPE訂立某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稅務利益；或
- (b) 向FIHV或FSPE/IFSPE轉移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稅務利益，無論是對FIHV或FSPE/IFSPE還是對另一個人或實體，除非該轉讓是遵循公平獨立原則進行且轉讓人應就該轉讓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納稅。

6. 附表16C中規定的資產類別包括：證券、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期貨合約、外匯合約、除借貸業務以外的存款、銀行存款、存款證明、交易所買賣的商品、外幣、場外衍生產品以及由夥伴基金和根據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的獲投資公司的股份。

## 條例草案與諮詢文件的比對

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與諮詢文件的建議基本相似。主要的區別如下：

- ▶ **FIHV的法律形式** - 諒詢文件中建議FIHV為「在香港本地或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夥或信託的形式」。條例草案擴大了FIHV可以採用的法律形式，包括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實體範圍的擴展能涵蓋不同形式的FIHV通常採取的傳承安排，如基金會、全權信託和機構。
- ▶ **FIHV和ESFO的擁有權要求** - 條例法案將對FIHV和ESFO的擁有權要求從「由同一家族中一位或多位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獨家並實益持有」降低至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對該FIHV享有合計最少95%的實益權益。
- ▶ **ESFO允許提供的服務範圍** - 條例法案取消了ESFO不得為單一家族獨家和實益擁有的FIHV以外的其他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限制。這意味著根據條例草案，ESFO可以向有關家族的成員提供管理服務。允許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加上安全港規則的引入，增強了擬議制度的實用性。
- ▶ **個人不再是配偶的情況下的兩年過渡期安排** - 條例法案載有具體條款，規定如果在某課稅年度內不再是配偶（已故配偶除外），則該配偶和與該配偶有聯繫並在終止關係前被視為家族成員的人士，在該課稅年度和下一課稅年度（即合共兩年）仍會被視為相關家族的成員。引入兩年過渡期的目的是為有關的FIHV提供足夠的時間來重組其擁有權架構。
- ▶ **最低AUM門檻** - 諒詢文件建議採用有關FIHV的全年平均管理資產總值或三年間的平均淨資產總值，以確定有否達到最低AUM門檻。如上所述，條例草案建議AUM門檻根據ESFO所管理的各個有關FIHV的指明資產在該FIHV的評稅年度（下稱「標的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淨資產總額進行評估。如果標的年度的淨資產總值低於2.4億港元，只要FIHV在緊接標的年度的前兩個課稅年度中任何一個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淨資產總值不低於2.4億港元，將被視為滿足標的年度的最低AUM門檻。
- ▶ **確認家族成員通過信託持有的ESFO或FIHV所擁有的實益權益程度** - 條例草案澄清，如果ESFO或FIHV是通過信託持有的，只要該信託持有有關產業價值的合計比例至少95%，屬於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的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有權從有關信託產業受益的家族成員，即視為對該信託享有合計最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有關產業」是指該信託符合以下要求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有權從該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受益，或該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可為了該信託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受益人（且該指明受益人屬該家族的成員或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享有合計100%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實體）的利益而分派。

就擬議制度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人或某實體即屬某信託的指明受益人：(a) 如該信託受託人為了該人或該實體的利益，而根據有關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使該人或該實體能從有關信託產業受益；或 (b) 如該信託文書所訂的適用於該人或該實體的條件獲符合，使該人或該實體能夠從該信託產業受益。

- ▶ **無污點條款** - 條例草案不包含任何污點條款，FIHV從事非附表16C項下資產交易只需就其不合資格交易（只要從事這些交易不構成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的業務）收入繳稅，即不會影響其他合資格交易享受擬議的稅務寬免。

## 有待澄清的議題

雖然條例草案已經回應了諮詢期間提交的大部分意見，但我們仍希望政府能够澄清以下的不確定因素：

- ▶ 雖然在擬議制度中沒有對「配偶」一詞下具體定義，但在《稅務條例》的第2條中，它被定義為丈夫或妻子，而「丈夫」和「妻子」分別指的是已婚男子和已婚婦女。根據終審法院最近的一項裁決，就《稅務條例》而言，同性婚姻將被視為有效婚姻。在擬議制度下，同性婚姻的雙方按理亦將被視為「配偶」。

然而，在一夫多妻制的婚姻情況下，顯然只有主配偶才會被視為擬議制度下的「配偶」，原因是《稅務條例》第2條中的「婚姻」一詞特別排除了潛在和實質的一夫多妻制婚姻，但當事人與主配偶之間的婚姻除外。

此外，其他種類的配偶，如同居配偶，似乎也不符合家族成員的條件。

- ▶ 鑑於實質活動要求將按單個FIHV衡量，我們目前並不清楚如何將一個同時服務多個FIHV的ESFO的集中業務實質分散到各個有關的FIHV。

7. Leung Chun Kwong v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019) 22 HKCFAR 127

## 評論

我們歡迎條例草案的推出，這將有助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選擇在香港成立和運作，從而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全方位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擬議制度只對FIHV或FSPE或IFSPE從《稅務條例》附表16C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中獲得的利潤提供利得稅稅務寬減。

然而，家族辦公室投資附表16C之外的資產類別（如海外不動產，以及包括藝術品、古董、古典車、葡萄酒等收藏品及加密資產）是很常見的，這些交易屆時將不會符合擬議制度下的稅務寬減條件。

因此，政府可能需要考慮擴大FIHV或FSPE可以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範圍，使擬議制度更具吸引力。

此外，擬議制度並不包括ESFO，他們將受香港正常的利得稅規則約束，並且將採用公平獨立原則確定他們的報酬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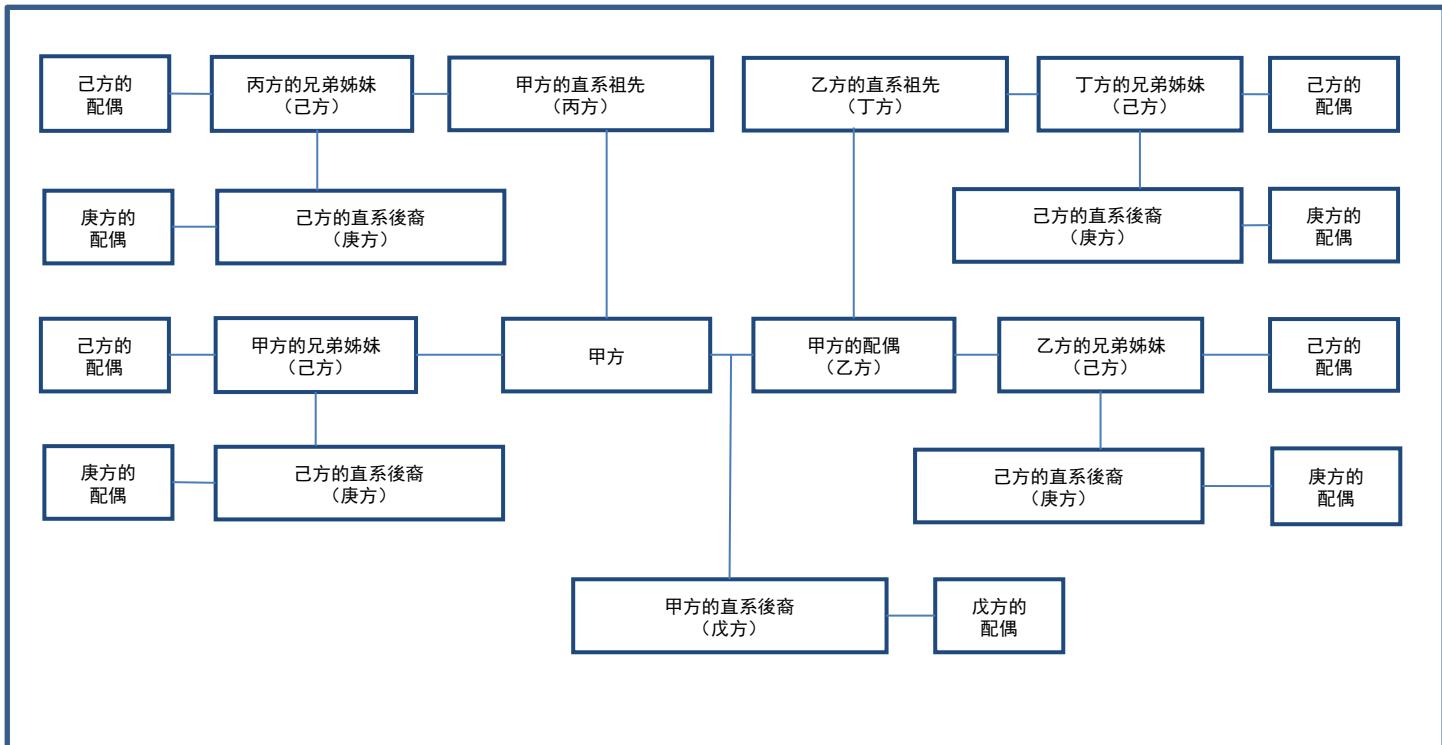
參考新加坡符合金融行業激勵計劃–基金管理（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 Fund Management Scheme 或FSI-FM）的單一家族辦公室將按合資格收入的10%的優惠稅率納稅，政府可能也需要考慮給予ESFO類似的稅務優惠。

如果客戶希望了解如何從擬議制度中受益或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可與我們的稅務主管聯繫，以便我們以適當的方式向政府轉達相關意見。



## 附件A

### 相關家族的成員



資料來源: 2022年12月7日發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 註

- 子女包括該人或該人配偶或前任配偶的親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收養子女或繼子女。
- 父母包括該人的婚姻關係下的父母、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
- 兄弟姐妹包括該人的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父母的領養子女、繼父母的子女；又或該人是受領養者、其養父母的親生子女。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 ·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b>鄭傑燊</b>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b>何耀波</b>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b>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b>				<b>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b>	
<b>香港稅務服務</b>				<b>香港稅務服務</b>	
<b>鄭傑燊</b>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b>何耀波</b>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b>梁美儀</b>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b>林俊銘</b>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b>鄧卓敏</b>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b>廖港陽</b>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b>陳楚凡 (家族辦公室)</b>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b>莫小慧</b>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b>中國稅務服務</b>				<b>客戶稅務運營及報告服務</b>	
<b>陳雙榮</b>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b>班利華</b> +852 2629 3293 anish.benara@hk.ey.com	
<b>黎頌喜</b>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b>美國稅務服務</b>	
<b>胡文浩</b>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b>何翠瑤</b>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b>薪酬營運服務</b>				<b>丁思凱</b>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b>王明輝</b>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b>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馮韻</b>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b>中國稅務服務</b>	
<b>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李敬語</b>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b>國際稅務諮詢服務</b>				<b>國際稅務諮詢服務</b>	
<b>俞玉茵</b>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b>Sophie Lindsay</b>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b>艾善潔</b>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b>司徒華特</b> +852 2675 2896 stuart.cioccarelli@hk.ey.com	
<b>李偉達</b>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b>韋廉仕</b>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b>韋偉</b>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b>轉讓定價諮詢服務</b>	
<b>朱嘉樂</b>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b>轉讓定價諮詢服務</b>	
<b>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紀逸天</b>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b>陳子恒</b>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b>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許津瑜</b>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b>Rohit Narula</b>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b>林宇衡</b>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b>韋廉仕</b>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b>陸倩南</b> +852 2675 2922 qianann.lu@hk.ey.com				<b>轉讓定價諮詢服務</b>	
<b>鄭添之</b>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b>朱嘉樂</b>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b>許莉蘭</b>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b>紀逸天</b>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b>溫志光</b>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b>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間接稅
<b>霍環彤</b>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b>美國稅服務</b>			<b>Shubhendu Misra</b>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b>羅達迪</b>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b>傑利頓</b>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b>王安竹</b>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b>李海強</b>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b>駱仲春</b>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b>Tracey Kuuskoski</b>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b>鍾艾芳</b>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b>趙燁</b>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b>運營效能優化服務</b>
<b>Edvard Rinck</b>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b>Edvard Rinck</b>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b>財務與稅務運營</b>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說明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安永堅持創新與技術投入，通過一體化的高品質服務，說明客戶把握市場脈搏和機遇，加速升級轉型。

在審計、諮詢、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

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2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APAC no. 0301630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